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四月

目 录

一、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3
二、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5
三、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7
四、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五、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六、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七、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35
八、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6
九、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提案	43
十、关于申请变更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提案	47
十一、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提案	49
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案	52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会议地点： 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

主 持 人： 庄国蔚董事长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提案：

提案一：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二：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三：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四：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提案五：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提案六：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提案；

提案七： 关于申请变更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提案；

提案八：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提案；

提案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案；

提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三、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四、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投票表决。
- 五、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的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与本次大会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

将对这些提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大会提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提案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在提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4月25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0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97	光明投票	10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投资者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提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0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投资者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4.00
5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5.00
6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提案》	6.00
7	《关于申请变更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提案》	7.00
8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提案》	8.00
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案》	9.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0.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周五）A股收市后，持有光明乳业A股（股票代码60059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提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提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所有现场会议表决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的情况下清点和计票，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公司负责统计，合并投票结果后，由律师公布表决结果。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13 年度业绩概要

2013 年是光明乳业 2013 年至 2015 年新三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最后一个考核年。面对国内原奶价格与国际奶粉价格双双快速增长，优质奶源紧缺，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聚焦明星产品，突破重点地区，实现营业收入同比较快增长；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积极主动控制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净利润同比较快增长。

2013 年，公司在确保以较高增速完成业绩指标的同时，牢记食品安全是企业生命线，采取各项措施打造放心乳制品企业。通过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强危机处理能力，完善全产业链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为公司顺利完成 2013 年各项业绩指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的努力下，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努力拼搏，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43%；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3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86%。

二、201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多方协作，华东中心工厂投入运营

位于上海闵行区马桥镇的光明乳业华东中心工厂是公司募集资金重大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产能扩张，满足未来发展的重要生产基地。

华东中心工厂在 2012 年土建工作基本完工的基础上，2013 年，公司相关部门、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多方协作，各项工作按计划运行。截止 2013 年底，

常温、新鲜等各生产区域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和现场审核任务，已有 20 条生产线投入运营。

在保质保量完成建设搬迁工作的同时，华东中心工厂创先争优，获得多项荣誉。分别获得“2012 年度上海市文明工地”、“2013 年度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优秀集体提名”、闵行区 2013 年度“安全标准化评价(二级)”第一名等荣誉。

(二) 海外上市，新莱特 IPO 成功

2010 年 11 月，公司以 8,200 万新西兰元认购新莱特新增股份，成为持有新莱特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并购时，公司就建立了海外业务“三步走”的战略构想：首先协助新莱特完成 2 号工厂，实现产能和产品的升级；进而改善新莱特经营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和生产效率；最终寻求合适的时机上市，形成自我造血能力，提升股东价值。

按照“三步走”的战略构想，2013 年初，为了进一步加快发展，新莱特决定通过上市募集进一步发展资金。经过 5 个月的高负荷的工作，2013 年 7 月，新莱特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交易，募集资金 7,500 万新西兰元，用于乳铁蛋白生产线、混合罐装线、自动化仓库、实验室以及黄油工厂和 3 号工厂的投资拓展计划。

(三) 完善奶源布局，加快示范性牧场建设

为确保乳制品安全，满足产品对优质奶源的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树立光明乳业优质奶源品牌形象，同时为应对国内奶源紧张、奶价不断上涨的趋势，2013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奶源布局，加快示范性牧场建设。

继 2011 年底，公司在武汉市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后，2013 年，董事会相续审议通过了在山东德州、黑龙江富裕兴建示范奶牛场的议案。

山东德州奶牛场、黑龙江富裕奶牛场的建设有利于从奶源供应稳定性、奶源质量保证等方面保障德州工厂、富裕工厂的不断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高端产品产量不断提升的需求。

(四)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经营团队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产生，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满三年。2013 年 1 月，董事会开始筹备换届选举工作。2013 年 4 月 19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

名表决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独立董事占四位。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换届的同时，分别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大专业委员会。

2013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公司经营班子。在郭本恒总经理的领导下，一年来，新一届经营班子以饱满的激情和无畏的勇气，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原奶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等众多不利因素，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五）开拓进取，明星产品引领增长

2013年，公司以明星产品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突破口，以渠道开拓为主要手段，实现鲜奶、酸奶、常温酸奶等明星产品的较快发展。

2013年，公司明星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同比增长超过50%，其中莫斯利安常温酸奶实现销售收入32.2亿元，同比增长106.5%，优倍鲜奶实现销售收入9亿元，同比增长38.3%，畅优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1.9亿元，同比增长35.2%。明星产品的较快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化解部分成本压力，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顺利完成2013年度各项业绩指标。

（六）完成指标，部分股权激励股票顺利解锁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指标，2010年至2012年，公司分别完成了首批及第二批解锁指标，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70%满足解锁条件。

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于2013年2月6日，2013年10月10日完成相关获授股票的解锁上市流通手续，并按规定同时完成了个别激励对象全部及部分股票的回归注销手续。

（七）加强内控建设，财务指标进一步优化

2013年度，公司继续加强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营业费用的管控力度，通过严格控制补损和买赠，进一步完善营业费用的审批流程，将营业费用指标列入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的考核内容，使营业费用率逐步下降。2013年，公司营业费用率27%，同比下降0.7

个百分点。

（八）制度完善，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放宽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简化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延长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就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要求等做了详细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合法。

（九）节能减排、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013 年度，公司继续贯彻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要求，以实际行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2013 年公司工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7047.484 吨标煤，同比下降 3.57%；工业产值能耗：0.076 吨标煤/万元，同比下降 7.02%；完成控股股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

2013 年度，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推进平等协商机制，对集体合同、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等重要文件进行编订，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帮困基金总支出 39.01 万元，帮助困难家庭 1500 多人次，发放“金秋助学”资金 16.5 万元，资助困难家庭子女 135 个。

在社会公益方面，通过捐赠和公益活动，向社会的弱势困难群体献出一份爱心。雅安地震时公司紧急调配牛奶发往灾区。公司出资兴建的中国乳业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并安排讲解员向来访者全面介绍乳制品的相关科普知识。

三、201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等十项提案，上述提案的相关工作均已在 2013 年度执行完毕。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 9 次。会议主要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中期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关于公司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首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同时还审议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会议上通报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推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推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推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2013年5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省德州市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的议案》。

6、2013年6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7、2013年6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拟通过IPO融资的议案》。

8、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战略规划》等四项议案。

9、2013年9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关于公司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第二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0、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1、2013年12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的议案》、《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12、2013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的相关工作，除山东省德州市生态示范奶牛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生态示范奶牛场尚在建设外，其余工作在2013年度内基本实施完毕。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定期报告

2013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度中期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临时报告

2013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完成了33项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编号依次为“临2013-001号---临2013-033号”。

（四）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公司董秘办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窗口，在注意内幕信息的保密，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的同时，抓住每一次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机会，及时、准确地把公司的经营情况传达给投资者，尽量避免投资者被错误信息误导，避免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

2013年度，董秘办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共711次，897人次。其中来访32次，218人次；来电679次。特别是在2012年度年报、2013年一季度报告、2013年中报、201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公司通过电话会议、一对一、一对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沟通。深入的沟通，及时的信息反馈，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理性投资。

（五）依法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的规定，2013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两项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基本制度的及时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同时提高公司的运作

效率。

（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各类培训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专业培训。年内共有 1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2 名监事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均通过培训考核获得了培训证书。

四、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鼎生，男，1953 年 2 月出生，法学学士，教授，律师资格。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潘 飞，男，1956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彭一浩，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法律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张广生，男，194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EMBA，研究员。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顾肖荣，男，1948 年 9 月出生，法学硕士，教授，高级律师。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黄真诚，男，195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	----------	---------	---------	-------

傅鼎生	2	2	0	0
彭一浩	2	2	0	0
潘 飞	12	12	0	0
张广生	12	12	0	0
顾肖荣	10	10	0	0
黄真诚	10	10	0	0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1) 2013年1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彭一浩、傅鼎生、潘飞参加表决。

2) 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傅鼎生、张广生出席。

3) 2013年1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彭一浩、傅鼎生、潘飞参加表决。

4)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出席。

5)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广生、黄真诚出席。

6) 2013年6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广生、潘飞、顾肖荣参加表决。

7) 2013年8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广生、潘飞、顾肖荣参加表决。

8)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黄真诚出席。

9) 2013年8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广生、潘飞、顾肖荣参加表决。

10) 2013年9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广生、潘飞、顾肖荣参加表决。

11) 2013年11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广生、潘飞、顾肖荣参加表决。

1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潘飞、黄真诚参加表决。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独立董事傅鼎生、彭一浩、潘飞、张广生、顾肖荣、黄真诚出席会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13 年度,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 结合专业知识, 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3 年度,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2013 年 1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傅鼎生、潘飞、彭一浩、张广生, 在公司董事长庄国蔚、监事王春喜、副总孙克杰、董事会秘书朱建毅等人的陪同下考察了华东中心工厂施工现场, 独立董事提出如下意见:

1) 2013 年, 光明乳业二厂、八厂面临搬迁。工厂搬迁涉及到员工安置、保障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等多项工作, 公司要做好各项预案, 防患于未然。

2) 光明乳业二厂、八厂搬迁后, 原工厂所在地闲置, 公司要抓紧做好工厂所在地块的开发计划, 不能浪费土地资源,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 做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

3) 马桥工地即将遇到春节放假, 一方面项目组要继续抓好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计划完工; 一方面要抓好工地的安全施工问题, 一如既往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保障工地安全。

4) 工厂后期装修要注意企业文化展示。对外要展示光明的企业文化; 对内要做好人文关怀。

5) 马桥中央工厂建成后, 检测能力、信息化能力将大幅提升, 公司要将先进的管理和技术转化为效益, 提高产品质量、提升食品安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1) 2013 年 3 月, 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同意《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专业优势、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3 年 12 月，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有效利用了关联法人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 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至 2012 年底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2013 年 3 月，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庄国蔚先生、郭本恒先生、沈伟平先生、潘飞先生、张广生先生、顾肖荣先生、黄真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潘飞先生、张广生先生、顾肖荣先生、黄真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含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4 月份，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郭本恒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郭本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朱建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朱建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旭升先生、梁永平先生、罗海先生、沈伟平先生、李柯女士、孙克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夏旭升先生、梁永平先生、罗海先生、沈伟平先生、李柯女士、孙克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宗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宗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度，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及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总经理 201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13 年度绩效管理协议书，总经理 2010-2012 年度任期内延期支付的薪酬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提案》，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批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 122,4597,6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 220,427,579 元。

公司历来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基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及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已经超出承诺期限。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已经超出承诺期限。

基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详见 2012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前该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上述承诺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目前正在规范和解决中。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详见 2013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首批解锁的公告》。目前该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

定期报告、33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2013年度各司其责，运作规范。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2013年是公司2013年至2015年新三年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圆满完成各项考核指标的同时，尚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行反思，吸取经验和教训，作为未来发展的借鉴。

- （一）华东以外地区盈利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 （二）优质奶源紧缺影响销售，奶源控制能力亟待加强；
- （三）高端婴儿奶粉增速欠佳，发力增长尚待时日；
- （四）高端产品华东以外销售渠道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 （五）三项费用率仍处高位，销售净利率有待提升。

2014年度工作展望

2014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国资国企改革是必然趋势。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抓住改革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国内优质奶源紧缺，原奶价格高位运行的趋势短期内很难扭转。公司高端产品不断增长，优质奶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何解决优质奶源供求问题，是 2014 年面临的巨大挑战。

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一如既往的贯彻食品安全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严把奶源收购、生产加工、成品保存、产品运输、终端销售各环节，杜绝产品质量问题。

二、全面完成上海工厂搬迁工作，充分发挥华东中心工厂现代化、集约化优势，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三、顺利实施荷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全面布局奶源基地，提升优质奶源控制力，为公司高端产品较快增长提供有力的奶源保障。

四、积极推进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报批工作，争取年内完成各项审批程序及授予。进一步完善管理层约束、考核、激励机制，将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业绩良性稳步增长。

五、结合三年战略规划，继续关注资本运作的机会，发挥收购兼并效应，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抓好内控建设，确保规范运作，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股东利益。

七、继续贯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诚实守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重点关注了公司在生产管理、品牌维护、奶源建设、内控管理、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品推广和重点区域拓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和公司风险管控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总结

2013 年是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之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于 4 月 19 日顺利完成了换届改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立。

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公司的财务定期报告及有关重要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并公开披露；监事会还通过定期召开月度工作例会的形式，通过参加月度总裁办公会议、专题访谈、基层调研等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监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22 日，监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在总部 501 办公室召开。张大鸣、王春喜、夏旭升出席了会议，会议进行了十七项议程，包括：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议《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德勤“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通报《2012 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附“2012年度经营情况分析”);通报《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通报《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附“2013年度财务预算”、“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通报《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报《201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通报《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通报《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通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通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报《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

3、2013年4月19日,在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改选,成立了由张大鸣、胡凯明、唐霖组成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并召开了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张大鸣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通报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4、2013年4月24日,召开了五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5、2013年8月28日,召开了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张大鸣、胡凯明、唐霖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报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战略规划》。

6、2013年9月27日,召开了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7、2013年10月25日,召开了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 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监事会每月都召开监事会工作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并及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1、密切跟踪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每月的总裁办公会议的方式,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的经营动态和财务数据,并在每月召开的监事会工作会议中,仔细分析和讨论公司经营方面的情况,密切关注影响公司经营质量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应收账

款、存货、营运费用、现金流等，通过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分析，及时了解公司经济运行动态，掌握公司经营管控及年度财务预算的落实情况。在既肯定成绩的同时，又能及时地提出和揭示存在问题，并适时地向经营层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

2、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公司监事会在 2013 年 5 月中旬，专程前往华北地区实地调研，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商场超市等方式，对华北地区部所属的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常温事业部所属天津光明梦得乳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在 2013 年 9 月份实地考察了光明德州工厂、光明德州牧场，对工厂的生产管理、奶源建设和奶源供应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以上调研都形成了专题考察报告上报集团，并抄送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

3、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专程前往公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马桥华东中心工厂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监事会成员对工厂所做的工作表示了肯定，监事会希望公司高度重视工厂搬迁整合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的平稳对接；针对目前工厂遇到的一些难点问题，监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

4、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审计情况

通过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财务指标的关注，及时掌握公司财务运行状况；通过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访谈，及时知晓公司在流程执行、内部管理及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现的一些新问题，以及公司在内部风险管控方面的一些重要举措。

5、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张大鸣、王春喜、夏旭升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会议，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张大鸣、胡凯明、唐霖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进行了监督。

6、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张大鸣、王春喜、夏旭升以及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胡凯明、唐霖出席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和表决等程序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基本满足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4、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日常检查和访谈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至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度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5,845,297股，募集资金14.2亿元。2013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程序合法，至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7、控股股东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分别就解决同业竞争和划

拨土地事项作出承诺,其中部分承诺已超出履行期限。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督促控股股东及公司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尽快解决。

8、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201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9、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3年度,公司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33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1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方针

根据光明乳业“新三年”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营发展目标,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作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职责履行作为监督的核心,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在战略目标的落实、食品安全的管控、经营绩效的提升、商业模式的创新、企业文化的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三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3 年度财务决算

1、2013 年实现税后利润情况及简要分析

主要项目	2013年实际	2013年预算	2012年实际	实际比预算		实际比去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增长%
一、主营业务收入	<u>16,178,864</u>	<u>15,519,961</u>	<u>13,630,278</u>	<u>658,903</u>	<u>104.2%</u>	<u>2,548,586</u>	<u>18.7%</u>
其中：乳制品相关	<u>15,409,955</u>	<u>14,938,043</u>	<u>13,051,824</u>	<u>471,912</u>	<u>103.2%</u>	<u>2,358,131</u>	<u>18.1%</u>
其他	<u>768,909</u>	<u>581,917</u>	<u>578,454</u>	<u>186,991</u>	<u>132.1%</u>	<u>190,454</u>	<u>32.9%</u>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u>5,645,305</u>	<u>5,746,332</u>	<u>4,845,565</u>	<u>-101,027</u>	<u>98.2%</u>	<u>799,740</u>	<u>16.5%</u>
其中：乳制品相关	<u>5,543,939</u>	<u>5,642,003</u>	<u>4,724,970</u>	<u>-98,064</u>	<u>98.3%</u>	<u>818,969</u>	<u>17.3%</u>
其他	<u>101,366</u>	<u>104,330</u>	<u>120,595</u>	<u>-2,963</u>	<u>97.2%</u>	<u>-19,229</u>	
				-		-	
三、期间费用	<u>4,947,503</u>	<u>5,118,896</u>	<u>4,326,177</u>	<u>-171,394</u>	<u>96.7%</u>	<u>621,325</u>	<u>14.4%</u>
四、营业外净收入	<u>82,214</u>	<u>-10,594</u>	<u>63,808</u>	<u>92,808</u>	<u>-776.0%</u>	<u>18,406</u>	<u>28.8%</u>
五、所得税	<u>233,821</u>	<u>195,690</u>	<u>84,191</u>	<u>38,131</u>	<u>119.5%</u>	<u>149,631</u>	<u>177.7%</u>
少数股东损益	<u>68,470</u>	-	<u>23,584</u>	<u>68,470</u>		<u>44,887</u>	<u>190.3%</u>
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u>406,040</u>	<u>316,600</u>	<u>311,303</u>	<u>89,440</u>	<u>128.3%</u>	<u>94,738</u>	<u>30.4%</u>

1) 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61.8 亿元，同比增长 18.7%。

在产品线方面：公司本年的新鲜牛奶收入增幅 15.1%；常温奶的收入增幅 22.8%；新鲜酸奶收入增幅 12.2%；民用奶粉的销售收入下降 22.4%；黄油奶酪销售收入增幅 8.4%。

在地域拓展上，公司在上海和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仍然占总收入比重最大，本年比重略有回落，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收入增长明显。

2)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完成 56.5 亿元，同比增长 16.5%。虽然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产品比重增加，但是主营毛利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成本上涨。

3) 期间费用

营业费用 44.1 亿元，比上年上升约 5.9 亿元，主营收入营业费用率为 27.3%，同比有所降低。

管理费用 4.8 亿元。较上期增加了 0.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财务费用 0.5 亿元，实际全年利息支出 0.7 亿元，其中资本化利息 0.07 亿元，利息收入 0.3 亿元，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下降了 0.1 亿元。

4) 净利润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 7.1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69%。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95 亿元，同比增幅 30.43%。

2、资产、负债及指标分析

1) 资产

根据审计后合并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6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64.11 亿元，长期投资 0.19 亿元，固定资产 33.71 亿元，无形资产 2.82 亿元。与上年 94.40 亿元的总资产比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3.48 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80 亿元。

2) 负债

根据审计后合并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65.4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59.48 亿元，非流动负债 5.9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7.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78 亿元。

3) 固定资产投资

2013 年度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10.8 亿元，账面原值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人民币 9.5 亿元，因购置而增加固定资产原值人民币 1.3 亿元。

4) 指标分析

指标	2013年实际	2012年实际	同比差异
变现能力比率			
流动比率	1.08	1.25	-0.2
速动比率	0.83	1.00	-0.2
资产管理比率			-
存货周转率	8.4	8.3	0.1
存货周转天数	43.0	43.3	-0.3
应收帐款周转率	12.0	11.0	1.0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30.0	32.7	-2.7
流动资产周转率	2.8	3.1	-0.3
总资产周转率	1.5	1.6	-0.1
负债比率			-
资产负债率	57%	53%	4%
产权比率	130%	111%	19%
盈利能力比率			
销售净利率（主营）	2.9%	2.5%	0.5%
销售毛利率（主营）	34.9%	35.6%	-0.7%
资产净利率	4.5%	4.0%	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9%	10.4%	-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亿元）	13.1	12.4	0.7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均下降了 0.2，流动性有所减弱，各类短期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的增量大于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的增量。

(2) 资产负债率从 53% 上升到 57%，同比上升了 4 个百分点。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7，同比增加了 1.7。存货周转率 8.1，同比有所减缓。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3.1 亿，接近于上年数据。

(5) 受到成本上涨的影响主营销销售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然而销售净利率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是由于各类费用率均同比下降了。

5) 每股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2013年		2012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	0.33	10.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	0.29	10.0%	0.27

二、2014 年度财务预算

1、总体预算目标

1) 2014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87.3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激励成本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74 亿元。

2)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1%。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6.9 亿元。

2、实现预算目标的措施

1) 一如既往的贯彻食品安全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严把奶源收购、生产加工、成品保存、产品运输、终端销售等各环节，杜绝产品质量问题。

2) 全面完成上海工厂搬迁工作，充分发挥华东中心工厂现代化、集约化优势，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3) 继续全面布局奶源基地，提升优质奶源控制力，为公司高端产品较快增长提供有力的奶源保障。

4) 继续聚焦重点产品，降低各项成本，加强费用控制，提升整体业绩。

5) 关注区域发展，采取措施解决“出血点”，推进各地区健康持续发展。

6) 继续抓好内控建设，有效加强财务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7) 结合三年战略规划，继续关注资本运作的机会，发挥收购兼并效应，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四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29,010,377 元（已经审计），拟分配如下：

-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 42,901,038 元；
- 2、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78,838,419 元；
- 3、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4,947,758 元；
- 4、建议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24,497,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 244,899,492 元，其余 420,048,266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五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一、背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需合理预计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当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议案预计的 2014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

二、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及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本公司 2013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等	55,000	6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	17,000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3,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商超渠道费用	4,900	5,000

	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	6,000	10,000
	牛奶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4,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40,000	40,000
	牛奶集团	支付租金	1,000	1,000

2013年度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等	36,756	38,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244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	13,933	15,165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232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超渠道费用	3,609	3,61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	4,212	7,406
	牛奶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3,194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34,907	34,907
	牛奶集团	支付租金	829	829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三、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14 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80,50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约 72,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约 100,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用、代理费用、支付租金约 8,5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等	55,000	6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等原材料	19,000	40,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3,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超渠道费用	4,900	5,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租金	2,000	2,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	7,000	12,000
	牛奶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60,000	60,000
	牛奶集团	支付租金	1,500	1,500

四、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牛奶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发生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等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主要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新；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亨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日用品等。

2) 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1717 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杂货等。

3)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打浦路 603 号四楼座；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食品、日用百货等。

4)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6,321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632 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食品等。

5)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兰；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枫林路 333 号；主要股东：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烟酒、食品、日用百货等。

6)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娟；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258 号戊第 10 幢 626 室；主要股东：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7)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列柯；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 楼；主要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8)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曦；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5 楼；主要股东：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酒、百货等。

9)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管理的下属奶牛场）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枫林路 2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畜牧机械，饲料销售，实业投资等。

10)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保定路 150

号；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现售：裱花蛋糕、面包、蛋糕、中西糕点、日用百货、花卉。烟零售。

11)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皓；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833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本市场内的农产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乳制品，食品运输，生猪产品批发，牛羊肉品批发，销售食用农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德建；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火公路 2009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纸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

五、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产品，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用、支付代理费用和租金。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质论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借助牛奶集团在原料奶生产方面的专业优势，有效地满足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奶源需求。

向关联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公司出售饲料和冻精，有利于其奶牛育种技术的提高及本公司冻精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支付出售乳制品的商超渠道费用、支付代理费用，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渠道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租赁牛舍、仓库，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现有的牧场牛舍资源、仓储资源，增加自有奶源供应，提高仓储效率。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同意意见，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关于解决乳品一厂分厂和乳品七厂同业竞争问题之承诺予以申请豁免，具体如下：

一、关于解决乳品一厂分厂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情况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牛奶集团和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牛奶集团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2、承诺履行情况

乳品一厂分厂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元，目前其实际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为：牛奶集团持股比例 25%；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上海戡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自然人沈庆元持股比例 25%。经营范围为：牛乳，乳制品，饮料。

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以来，牛奶集团就其持有的乳品一厂分厂股权转让事宜同其他三家股东进行多次沟通，各方经咨询工商管理部门后认为，牛奶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乳品一厂分厂股权将导致企业性质、名称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发生变更，鉴于目前乳制品行业监管政策日趋严格，企业申请新的乳制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旦申请不利将带来大量企业员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因此乳品一厂分厂其他股东不同意牛奶集团转让目前持有乳品一厂分厂的 25% 股权。

3、承诺解决方案

鉴于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申请将牛奶集团关于解决乳品一厂分厂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予以豁免。主要理由和影响如下：

(1) 牛奶集团对乳品一厂分厂不具备实际控制权，豁免承诺对公司不会带来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牛奶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牛奶集团只持有乳品一厂分厂 25% 的股权，不参与乳品一厂分厂的实际经营管理，不具备对乳品一厂分厂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豁免承诺对公司不会带来实质性同业竞争。

(2) 乳品一厂分厂生产经营规模较小，豁免承诺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3 年乳品一厂分厂和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乳品一厂分厂	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2,262.96	1,629,091.01	0.14%
净利润	15.63	47,451.09	0.03%
总资产	522.56	1,156,805.22	0.05%

根据上表可知，乳品一厂分厂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各项生产经营效益指标均远低于本公司效益水平，因此，本承诺的豁免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解决乳品七厂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情况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光明集团、牛奶集团和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牛奶集团承诺：鉴于牛奶集团控制的地处安徽省歙县的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总公司兼具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包括其下属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牛奶集团承诺于适当时机，敦促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改制，实现经营资产和社会职能的划分，并将其交由光明乳业托管经营、作为定牌代加工企业或者转让至光明乳业名下。

2、承诺履行情况

乳品七厂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 元，其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为：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总公司持股比例 80%；上海牛奶集团（启东）启隆奶牛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冷冻饮品、果汁饮料、含乳饮料、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等。

由于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总公司为牛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牛奶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故乳品七厂为牛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多年以来乳品七厂承担练江社区的水电供应、道路建设、医疗卫生、安全保卫、文化教育等各方面责任，在维护当地社区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过和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和当地政府部门的多次沟通，各方认为，在乳品七厂社会管理职能和企业经营职能尚未分离的条件下，乳品七厂的改制和后续股权变动将带来大量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的就业安置问题，相关社会管理责任的妥善移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当地社区稳定，因此相关承诺目前尚不具备相对成熟的履行时机和条件。

3、承诺解决方案

鉴于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申请将牛奶集团关于解决乳品七厂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予以豁免。主要理由和影响如下：

(1) 乳品七厂社会管理成本较大，豁免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由于乳品七厂承担练江社区的水电供应、道路建设、医疗卫生、安全保卫、文化教育等各方面责任，在维护当地社区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社会管理成本较大，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难以按照正常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无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经过对乳品七厂经营管理状况的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在目前乳品七厂的经营现状下，如果将乳品七厂交由本公司托管经营、作为定牌代加工企业或者转让至本公司名下，将导致乳品七厂承担的社会管理成本转嫁至上市公司，将会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2) 乳品七厂生产经营规模较小，豁免承诺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3 年乳品七厂和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乳品七厂	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2,296.35	1,629,091.01	0.14%
净利润	120.96	47,451.09	0.25%
总资产	2,887.81	1,156,805.22	0.25%

根据上表可知，乳品七厂生产规模较小，各项生产经营效益指标均远低于本公司效益水平，因此，本承诺的豁免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引”和上海监管局“通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豁免履行控股股东上述承诺的事项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变更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关于促使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转让其持有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蒙牛”）股权的承诺予以申请变更，具体如下：

一、承诺情况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光明集团、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光明集团承诺促使下属子公司糖酒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蒙牛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其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为：糖酒集团持股比例 52%；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自然人江红持股比例 35%。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

由于糖酒集团于 2006 年被重组进入光明集团，光明集团持有糖酒集团 100% 股权，从而导致光明集团成为上海蒙牛的实际控制人。

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以来，光明集团、糖酒集团积极努力推进所持

上海蒙牛股权的转让工作。从维护企业的持续经营和保持员工的基本稳定出发，光明集团确定了转让上海蒙牛 52% 股权的方案，并同上海蒙牛其他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积极磋商，经过多次协商，目前仍未接到其他股东愿意受让的明确答复，导致该项承诺超期未履行。根据《指引》和《通知》规定，为彻底解决超期未履行承诺问题，光明集团和糖酒集团决定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蒙牛股权。

三、解决方案

鉴于上海蒙牛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等文件，糖酒集团持有的上海蒙牛国有股权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鉴于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董事会决议、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经过审慎研究，拟将该项承诺变更为：光明集团承诺，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挂牌程序。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引”和上海监管局“通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变更履行控股股东上述承诺的事项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公司部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之承诺予以申请豁免，具体如下：

一、承诺情况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将部分子公司名下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议案》，并于 5 月 10 日公告，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 339,894 平方米，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 52,513.80 平方米，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 68,291.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1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4282 号	吕巷镇 0005 街坊 143/1 丘	284,839.40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4283 号	吕巷镇 0006 街坊 201/1 丘	55,054.60
2	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沪奉规土(2009)划拨决定书第 050 号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奉贤区燎原农场 0006 村	52,513.80

3	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	富裕县国用(2006)第 0337 号	富裕镇五街、南四道街南侧	6,8291.40
---	----------------	---------------------	--------------	-----------

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积极向有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相关划拨用地的出让方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二、承诺履行情况

由于上述承诺需要得到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自 2012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承诺的履行工作，先后多次向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迄今为止尚未获得正式明确答复，相关承诺的履行期限和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明确上述承诺的履约期限。

三、承诺解决方案

鉴于以上承诺因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难以按明确的期限履行，根据《指引》规定，本公司申请将上述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承诺予以豁免。

四、豁免相关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生产设施均实现正常运营。自取得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划拨用地的生产经营均在正常持续进行中。

2013 年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划拨用地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划拨地	2013 年划拨地产生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划拨地产生的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1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划拨地	11,056	0.68%	1,663	3.50%

2	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划拨地	2,982	0.18%	575	1.21%
3	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划拨地	55,037	3.38%	1,637	3.45%
合计		69,075	4.24%	3,875	8.16%

根据上表，2013 年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划拨用地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24%，划拨用地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8.16%，故本承诺的豁免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继续推动相关划拨用地出让手续的申请工作，努力推进土地瑕疵问题的妥善解决。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引”和上海监管局“通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豁免履行公司上述承诺的事项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拟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案

近年来，随着莫斯利安、优倍等高端产品的不断增长，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优质奶源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确保食品安全，提升企业竞争力，已经成为本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斯坦牧业”）为平台，引入战略投资者RRJ Capital（以下简称“RRJ”），使荷斯坦牧业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建设示范性牧场，完善奶源布局，提高本公司对优质奶源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荷斯坦牧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荷斯坦牧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 50 多年的养牛历史，是国内最大的奶牛业综合性服务公司之一。荷斯坦牧业于 2003 年正式成立，前身为本公司奶牛事业部，核心业务包括：牧场管理、奶牛专用饲料、奶牛冻精和胚胎、奶牛专用易耗品四大板块业务。目前荷斯坦牧业在上海、江苏、浙江、天津等地拥有、管理着 12 个牧场，奶牛存栏量 1.3 万头。

荷斯坦牧业在业内富有影响力，“光明荷斯坦”品牌的各类牧业产品覆盖全国，在中国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

（二）财务指标

荷斯坦牧业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报告期	2013（经审计）	2012（经审计）	2011（经审计）
-----	-----------	-----------	-----------

总资产	742.24	658.84	612.58
净资产	279.51	246.39	220.86
营业收入	998.88	772.19	626.59
净利润	33.11	19.22	12.88

二、RRJ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RRJ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由原高盛集团亚洲区投资银行总裁、原厚朴基金的合伙人和创始人之一王忠信先生创立。原新加坡主权基金淡马锡的首席投资官和首席策略官王忠文先生于 2012 年 1 月加入 RRJ，担任联席董事长和联席 CEO。RRJ 主要投资行业包括食品农业、金融机构、环保及绿色能源、自然资源和消费零售。

RRJ 拟以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hatsworth Asset Holding Ltd 作为投资主体。其法定地址为 CCS Trustees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其联系地址为 802-804 Man Yee Building, 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二）基金规模

RRJ 管理约 59 亿美元资产。其第一期基金(23 亿美元)已于 2013 年 5 月前完成投资。投资区域主要为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第二期基金已于 2013 年 4 月完成募资，规模 36 亿美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计划增资额及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本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荷斯坦牧业为平台，整合本公司现有的全部奶牛场及其他牧场相关业务（包括由荷斯坦牧业托管的上海奶牛育种中心）以及全部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奶牛场。RRJ 将以现金方式向荷斯坦牧业增资相当于 15.25 亿人民币的美元。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RRJ 将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

（二）RRJ 增资前提条件

截至目前，荷斯坦牧业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80%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通过控制的企业持有 20%股权。RRJ 增资前，本公司将受让光明食品集团下属企业持有的 20%股权，进而持有荷斯坦牧业 100%的股权。

在本公司持有荷斯坦牧业 100%股权的基础上，本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德州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注入荷斯坦牧业。

（三）增资资金用途

增资资金将用于荷斯坦牧业投资牧场建设、经营牧场及相关业务。

（四）合资公司管理

合资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向全体股东负责。合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将获得 3 个董事席位，RRJ 将获得 2 个董事席位。

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由现有荷斯坦牧业管理层负责，RRJ 基本不参与荷斯坦牧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合资公司所有牧场生产的原奶，按照市场合理价格优先就近供应给本公司及下属乳品加工企业。

四、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荷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利用社会资源，解决牧场建设的资金需求，减轻资金压力，加速发展优质奶源基地，有力支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合资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完善供需模式，推动公司冻精、饲料等牧业相关产业发展，建立高效的配套产业需求平台。合资公司同时也成为公司培养、磨练优秀牧业管理人才和团队、提升牧业管理水平的平台。

规模化牧场是本公司全产业链模式中的关键环节，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平衡奶源配置，优化奶源布局；有利于满足莫斯利安、优倍等高端产品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提升品牌形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打造“中国乳业高端产品引领者”战略的顺利实施。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荷斯坦牧业内部的程序外，荷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荷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还需报送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商务委等国家相关部门审批。

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目。

六、风险因素分析

（一）供需风险

目前众多乳制品企业、牧业公司、财务投资者都在加大对上游牧业的投入，未来中国原奶市场可能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

（二）奶价波动风险

荷斯坦牧业的收入及利润率受原奶收购价格影响明显，如果未来市场奶价下降，将对荷斯坦牧业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新牧场管理风险

荷斯坦牧业将在未来3-5年内大幅度扩大规模，牧场数量将从现在的12个增加到未来的22个，单个牧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对牧场管理者的管理水平有很高的要求。

（四）牛只疾病和防疫的风险

牛只疫病在世界范围内常有发生，牛只疾病将会对乳制品行业和牧业带来风险。

（五）审批风险

荷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完成需要获得国内多个政府审批机构的批准，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为顺利完成荷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采取荷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过程中的必要行动和措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的商定与签署、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规定事项的履行、该事项所涉及的各部门报批手续办理、该事项推进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和有关手续。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权利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4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超过 220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不超过 115 万元人民币，合计为不超过 335 万元人民币。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